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5 年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2015 年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 背景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施加的制裁。2015 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 對剛果的制裁

3. 鑑於剛果的政治和社會動盪，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施加和延長制裁措施。這些制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協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2、3 及 5 段)；
- (b) 禁止根據安理會第 1533 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指認的任何人員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

第 9 及 10 段和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以及

- (c) 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由其或經委員會指認、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所持有的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以及禁止向這些人或實體或以這些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及 12 段和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根據條例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上述制裁，最近訂立的規例是《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BI 章)(2014 年規例)。2014 年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 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

5. 安理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第 2198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將以下對剛果實施的制裁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C

- (a) 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 段為武器規定的措施，以及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2、3 及 5 段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第 1 段)。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第 1 段亦決定，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 及 5 段為武器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僅為支持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聯剛穩定團)或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僅供它們使用的武器和相關物資，以及援助、諮詢或訓練；
- (b) 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及 11 段規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0 及 12 段有關由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所提及、並經安理會第 2078 號決議第 4 段所擴大的個人和實體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第 3 段)。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第 4 段決定，按安理會第 2078 號決議第 10 段規定的標準，不應適用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段規定的措施(參閱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第 4 段)；以及
- (c) 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第 5 段更新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第 4 段有關須對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和實體實施金融和旅行措施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第 5 段)。

#### 2015 年規例

6. 2015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延長對剛果施加的制裁。2015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第 5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 7 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f) **第 8 至 10 條**就在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3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 2015 年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h) **第 32 條**訂明 2015 年規例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D 附件 D 載有與 2014 年規例相比效標明改動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5 年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2015 年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 2015 年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關於剛果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剛果、對該國實施的制裁制度，以及剛果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E。

E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 2015 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198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四月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規例》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規例》

201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B970

201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B972

201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釋義 .....	B978
	<b>第 2 部</b>	
	<b>禁止條文</b>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B98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B986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	B992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B994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998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1000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1002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B1004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	B1006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010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1014
-----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1016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1020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1020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規例〉

201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B974

條次	頁次
<b>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b>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1022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1024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026
<b>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026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1030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030
<b>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b>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032
<b>第 6 部</b>	
<b>證據</b>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034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1036
<b>第 7 部</b>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038
<b>第 8 部</b>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042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規例〉

201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B976

條次	頁次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1042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042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1044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1044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044
<b>第 9 部</b>	
<b>有效期</b>	
32. 有效期.....	B1048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33 號決議》** (Resolution 153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 號決議；

**《第 1807 號決議》** (Resolution 180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807 (2008) 號決議；

**《第 2198 號決議》** (Resolution 2198)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198 (2015)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 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被委員會根據《第2198號決議》第5段指認的人。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c) 有關的返回國籍國領土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
- (d) 有關的參與為把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或
- (e)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第3部 特許

####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准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是專供該特混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准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准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是專供該特混部隊使用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a) 或 (c)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被委員會根據《第 1807 號決議》第 13 段指認的人士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 如無指明時間 )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 如無指明時間 )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

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 如無指明時間 )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 如無指明時間 )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第6部

### 證據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根據《第 2198 號決議》第 5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5年第83號法律公告  
B1046

第8部  
第31條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5年第83號法律公告  
B1048

第9部  
第32條

第9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6年7月1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年4月28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第2198(2015)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98 號決議。《201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五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 第 2198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 月 29 日第 737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人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第 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和第 2136(2014)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中期报告(S/2014/428)、最后报告(S/2015/19)和报告中的建议，

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具有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做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循环，

再次深切关注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持续军事活动和走私刚果自然资源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的安全问题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必须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解除以下各方的行动能力：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以及该国境内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

回顾 2015 年 1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1)，重申迅速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最优先事项，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再有报道称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中有人在当地与卢民主力量协作，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的制裁，它的一些领导人和成员 1994 年



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这一事件中被杀，而且他们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宣扬和进行基于种族的杀戮和其他杀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规定的 2015 年 1 月 2 日的期限已过，卢民主力量非但没有无条件地全面投降和进行复员，反而继续招募新人扩充队伍，

谴责最近几个月在贝尼发生的数百名平民被杀情况，深为关切这一地区暴力行为不断，强调需要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确保追究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供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军事行动，消除民主同盟军和在该地区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

重申完成 3 月 23 日运动(M•23 运动)前作战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不让该运动的前作战人员重组或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关于 M•23 运动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的内罗毕宣言》，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再次强烈谴责在内部或从外部支持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包括提供财务、后勤和军事支助，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2004)、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和第 2136(2014)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非法流入该国，包括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动，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强调安理会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和它为此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

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卖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加强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自然资源开发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有刚果(金)武装部队的人以及武装团体参与矿产的非法买卖、木炭和木材的非法生产和买卖以及野生动物的偷猎和贩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一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和指控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一些人一直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回顾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所有官兵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最近起诉刚果(金)武装部队两名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高级军官并判处徒刑，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保障其安全部队的职业特性，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还回顾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4/3)，

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继续致力于全面和客观地完成特派团的任务，再次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将那些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指出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极为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鼓励做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按委员会准则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委员会详细通报武器、弹药和训练的情况至关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制裁制度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为武器规定的措施延长到 2016 年 7 月 1 日，重申该决议第 2、3 和 5 段的规定并决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和 5 段为武器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持联刚稳定团或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或仅供它们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援助、咨询或训练；

2.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长至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期限，并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第 10 和 12 段的规定；

4. 决定,按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标准,不应适用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

5. 决定,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

(a) 采取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行动;

(b) 是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是阻碍刚果民兵作战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援助的人;

(d)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e) 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g) 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产品,来协助那些参与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的活动的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包括武装团体;

(h)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i) 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j) 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为其提供物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 专家组

6. 决定将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6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8 个月;

7. 请专家组完成下文合并列出的任务,重点关注有非法武装团体的地区,在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后,至迟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特别是在局势危急或专家组认为必要时: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参与上文第 4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c) 酌情考虑和提出加强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上文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助网络的信息；

(e) 收集、查阅和分析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相关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这样做的信息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包括安全部队内的这些人的信息；

(g) 评估下文第 22 段提到的矿物可追踪性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8. 表示充分支持 1533 委员会的联合国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它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9. 促请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时，积极与安全理事会设立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

#### **武装团体**

10. 强烈谴责该区域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重申将追究要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11.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它们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释放军中的所有儿童并让他们复员；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强调需要处理那些支持和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并需要处理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协作的问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酌情追究居住在本国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

13.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内罗毕宣言》中做出的承诺，与前 3•23 运动作战人员藏身的邻国、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协调，加快执行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强调必须根据内罗毕各项宣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消除阻碍这些前作战人员遣返的障碍，确保复员遣返方案，特别是协助前 3•23 运动作战人员顺利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必要方案，有足够的资金并得到执行，确保 3•23 运动不重组和不恢复军事活动，确保其成员不参加或支持其他武装团体；

####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承诺

14.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括在边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行动计划详细列出了有时限的具体措施，以释放与刚果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防止再次招募，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不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为由关押儿童；

15. 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终止武装部队的性暴力和侵害行为，并为此进一步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刚果(金)武装部队；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为此相互充分合作并与刚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联刚稳定团充分合作；

17. 回顾，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违法侵权者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

18.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迅速处理据说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问题，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9.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于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根据该国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作出努力；

#### 自然资源

20.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包括追究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野生动物产品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

21.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切断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产品，为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渠道；

22.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出的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确认刚果政府努力执行矿物可追踪性计划，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矿物贸易；

23.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专家组的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发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中采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核证机制，要求把核证工作扩大到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宣传有关尽职调查准则；

24.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迅速做出反应，建立必要的技术能力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还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开展矿物核证工作；

25.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做出努力，终止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特别是黄金开采业的非法买卖，追究参与非盟买卖的人的责任，以此做出更广泛的努力，切断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包括与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有联系的犯罪网络的资金来源；

26.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并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

#### 联刚稳定团的作用

27. 回顾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协助刚果当局履行该国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作出的承诺；

28. 回顾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与专家组合作，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4(c)段，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该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运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或相关材料；

29. 指出联刚稳定团可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发挥作用，促进巩固有效的国家文职机构，监督主要的矿物开采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

30. 请联刚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该项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包括把执行制裁措施的相关信息转交给它们；

#### **提交报告和审查**

3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5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32.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3.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

34. 决定酌情至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武装团体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釋義.....	1
	<b>第 2 部</b>	
	<b>禁止條文</b>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5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7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8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0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0
	<b>第 3 部</b>	
	<b>特許</b>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2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13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14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5

---

條次	頁次
<b>第 4 部</b>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7
<b>第 5 部</b>	
規例的執行	
<b>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b>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8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9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0
<b>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b>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0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1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2
<b>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2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3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23
<b>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b>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4
<b>第 6 部</b>	

---

條次		頁次
	<b>證據</b>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25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26
	<b>第 7 部</b>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b>第 8 部</b>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29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29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29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29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0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0
	<b>第 9 部</b>	
	<b>有效期</b>	
32.	有效期.....	31

## 《~~2014~~201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33 號決議**》 (Resolution 153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號決議；

《**第 1807 號決議**》 (Resolution 180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807 (2008)號決議；

《**第 ~~2136~~2198 號決議**》 (Resolution ~~2136~~2198)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136~~2198 (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

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

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被委員會根據《第 21362198 號決議》第 45 段指認的人。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c) 有關的返回國籍國領土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
  - (d) 有關的參與為把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或
  - (e)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 第3部

### 特許

####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遣隊特混部隊或是專供該特遣隊特混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遣隊特混部隊，或是專供該特遣隊特混部隊使用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



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被委員會根據《第 1807 號決議》第 13 段指認的人士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



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



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 第6部

### 證據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8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根據《第 21362198 號決議》第 45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 第9部

### 有效期

####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5年~~2016年 7月1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4~~2015年 月 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通過的第 2136 ~~(2014)2198 (2015)~~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是非洲中部一個國家，毗鄰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盧旺達、南蘇丹、剛果共和國、坦桑尼亞、烏干達和贊比亞，總面積達 2 344 858 平方公里，人口在二零一二年估計約有 6 571 萬<sup>1</sup>。剛果是鈷礦砂、銅和鉍的主要產地。該國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306.3 億美元(即 2,375.6 億港元)，而二零一三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均為 63 億美元(即 488.6 億港元)<sup>2</sup>。該國原為比利時殖民地，在一九六零年六月宣告獨立，成立共和政府，首都設於金沙薩。該國現任領導人為總統約瑟夫·卡比拉，自二零零一年起執政至今。

#### 聯合國對剛果的制裁

2.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剛果發生多次內戰和武裝衝突。執政政府與外國民兵部隊敵對，在一九九八年觸發所謂非洲世界大戰，直至二零零三年簽訂和平協議後，戰事才告結束。逾 300 萬人在這場戰爭中喪生。儘管實行停火，交戰各派繼續在剛果(特別是東部)動武<sup>3</sup>。國家動盪，造成廣泛的貧窮和侵犯人權問題。聯合國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改名為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監察剛果的和平進程。

3. 由於剛果政局不穩定，引起各國對區域安全的關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通過第 1493 號決議，對在衝突地區活動的一切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施加軍火禁運。其後，安理

---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SPB2014.pdf>

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D>

3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drcongo\\_636.html](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drcongo_636.html)

會通過第 1533(2004)號決議、第 1596(2005)號決議、第 1649(2005)號決議、第 1698(2006)號決議、第 1768(2007)號決議、第 1771(2007)號決議及第 1799(2008)號決議，對剛果施加更嚴厲的制裁措施，把軍火禁運的範圍擴大至剛果全國各地，以及施加旅行禁令和凍結資產措施。

4. 二零零八年三月，安理會通過第 1807(2008)號決議，修改軍火禁運制裁，進一步訂明這項措施只適用於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其後，安理會通過第 1857(2008)號決議、第 1896(2009)號決議、第 1952(2010)號決議、第 2021(2011)號決議及第 2078(2012)號決議，延長對剛果的制裁措施。憑藉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第 2198(2015)號決議，安理會將軍火禁運和針對若干人士的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四年，剛果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13 位，貿易總值為 3.624 億港元，當中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為 3.544 億港元，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790 萬港元。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b>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b>		
<b>項目</b>	<b>二零一三年</b>	<b>二零一四年</b>
(a) 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	300.7	354.4
(i) 港產品出口	1.4 <sup>4</sup>	1.5 <sup>5</sup>
(ii) 轉口貨物	299.3 <sup>6</sup>	352.9 <sup>7</sup>

<sup>4</sup> 二零一三年，輸往剛果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服裝及衣服配件(98.9%)。

<sup>5</sup> 二零一四年，輸往剛果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服裝及衣服配件(97.9%)。

<sup>6</sup> 二零一三年，輸往剛果的轉口貨物項目包括：電訊設備及零件(50.6%)；電動機械及器具(38.9%)；以及家用型電動及非電動設備(1.7%)。

<sup>7</sup> 二零一四年，輸往剛果的轉口貨物項目包括：電動機械及器具(47.0%)；電訊設備及零件(37.1%)；以及塑膠製成品(2.2%)。

(b)由剛果進口的貨物 總值	5.1 <sup>8</sup>	7.9 <sup>9</sup>
<b>貿易總值 [(a)+(b)]</b>	<b>305.8</b>	<b>362.4</b>

二零一四年，剛果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3.389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剛果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1.0%)，當中 280 萬港元的貨物由剛果輸往內地<sup>10</sup>，其餘 3.361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剛果。

6. 安理會現時對剛果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剛果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對剛果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四月

<sup>8</sup> 二零一三年，由剛果進口的貨物項目包括：魚，乾、鹽醃或浸鹽水；燻魚；供人食用的魚幼粉、粗粉及小粒(47.1%)；電訊設備及零件(16.9%)；以及苯乙烯聚合物(10.9%)。

<sup>9</sup> 二零一四年，由剛果進口的貨物項目包括：魚，乾、鹽醃或浸鹽水；燻魚；供人食用的魚幼粉、粗粉及小粒(84.7%)；電訊設備及零件(7.7%)；以及只適宜用於機器的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物除外)(7.5%)。

<sup>10</sup> 這項轉口數字指在剛果生產(即來源國為剛果)及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貨物。這些貨物不一定由剛果托運來港，部分在剛果生產的貨物可能賣了給第三個國家，然後才托運到香港。同時，本附件所匯報的進口統計數字是根據托運國而非來源國而編製的。